

启政复〔2023〕14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东海镇云祥村等 18 个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的批复

东海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东海镇云祥村等 18 个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的请示》（东政发〔2023〕36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启东市东海镇云祥村、兴旺村、武东村、丰盛村、大丰镇村、东安镇村、丰利村、仲辉村、建民村、锦绣村、显中村、兴垦村、东海镇村、共乐村、德字村、戴祥村、东余镇村、星宏村村庄规划。

二、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

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加强与土地利用现状、土地利用规划等成果的有机结合，优化村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提高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后续村庄建设管理应以该项规定成果作为法定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印发
